

申请财产保全须知

一、申请财产保全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提交申请财产保全材料清单 2 份；
- 2、财产保全申请书 2 份(文尾此致处 1 份标明珠海国际仲裁院，1 份标明 ××人民法院)；
- 3、担保函原件 1 份(抬头写给 ××人民法院)；
- 4、担保财产复印件 1 套(如担保财产为不动产，须提交无查封、无抵押证明文件)；
- 5、仲裁申请书复印件 1 份；
- 6、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复印件 1 份(金融借贷案件须提交一整套申请仲裁的证据材料)；
- 7、申请人企业法人主体材料/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8、被申请人企业法人主体材料/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9、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授权范围须包括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或按法院要求专门申请财产保全的授权)；
- 10、律师事务所函原件 1 份(抬头写给 ××人民法院)；
- 11、被申请人财产线索 1 份(单独的财产线索清单需当事人签章)；
- 12、法院最新版本双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二、申请财产保全需先缴纳所涉仲裁案的仲裁费用，本院立案后将财产保全申请材料代为提交相关人民法院，也可以由申请人自行提交到相关人民法院。

三、保全费用由相关人民法院向财产保全申请人收取。

四、如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为外地法院且需要本院代为邮寄提交的，申请人须提供该法院地址、收件人、电话等相关信息。

五、以上材料以有管辖权法院实际要求为准。